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将董事会席 位由8名调整为9名,包含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六名(含职工代表董事一 名)。综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 《公司章程》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定,制订本章程。	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		
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授权江苏省商务厅批	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授权江苏省商务厅批		
准,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系由信音电子	准,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系由信音电子		
(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江	(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江		
苏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	苏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3205007325264070		
始上 友 八司於明海上八十日子 + 2 000 子二	91320500732526497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2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		
	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调		
	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		
	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		
	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董事长辞任董事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		
	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		
	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		
	人追偿。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利。	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立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 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			
亚当相问;任何华位或有个人所以购的成份,每一应当相问;认购人所认购的成份,每成应 <u>。</u> 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	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		
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	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		
每形式,对购买或有饭购买公司放货的八锭房任 何资助。	你只,为他八块侍奉公司或有共母公司的放历徒 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171.4M。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		

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 (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 (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 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 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 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 (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 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外,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依法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 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 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 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 会的,按照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权损害 公司或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包括 但不限于:
- 1、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2、不通过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任何方式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3、不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4、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等制度改革,健全经营管理机制,建立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监事 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 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 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删除

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 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 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

严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股东 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新增	公子	控股股系
水 ¹ 官	│	11年11年11年7

新增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 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 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 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 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 新增 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修改本章程;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议; (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股东大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 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决定投资额超过公 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 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方案;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 决定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 30%收购、出 交易(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定义、可豁免提交股 售资产事项: 东会审议的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 2、资产抵押:决定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
- 3、银行借款:决定向银行申请单笔贷款额超过公 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30%的银行贷款。

产 30%资产抵押事项;

- 4、风险投资: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事 项,投资范围内的全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上一会 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风险投资主要是指:法律、 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 金等投资。
- 5、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具有单次关联交易 1000 万元以上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 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 票上市规则》执行):
- (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资助, 以及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公司受 赠现金资产、无偿接受担保、获得债务减免等除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 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 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 值计算。

- 6、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 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 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 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免于适用前两款 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 金等财务资助。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 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 值计算。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 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 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和基础审核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一旦发现未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或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或违规或异常对外提供担保,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 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或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 擅自或违规或异常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人的法律责任。 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 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和基础审核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一旦发现未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或者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或者违规或者异常对外提供担保,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或者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或者违规或者异常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董事会成员低于 5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 所在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 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 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相应审议程序。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董事会成员低于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 地或者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 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 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 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 参加。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 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 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 原因。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 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 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 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 的,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 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九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 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 会将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 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内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的,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 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 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 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 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 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 否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的事项;
- (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 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 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 权利。

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 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 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例限制。 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 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

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 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十 五条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 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公司披露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收到上述材料的五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候 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者由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召 集人提名。

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 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 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 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的规 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 当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公司披露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收到上述材料的五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 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查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 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

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 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 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 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 地选择受托人;
- (七)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 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 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 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 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 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 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 地选择受托人;
- (七)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 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 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 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 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 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补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 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3年,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三年,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新增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公司董 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删除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 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三名或者以 上董事会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 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 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 提供真实、准 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 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 识和经验。公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 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务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及其任职 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 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分析,向董事会提出调整与改进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银行借款、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 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方案。决定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 30%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 2、资产抵押: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30%资产抵押事项;
- 3、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但同时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 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 4、银行借款:董事会有权决定向银行申请单笔贷款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 30%的银行贷款;超过上述权限的银行贷款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风险投资: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 投资,投资范围内的全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上一 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 5%。风险投资主要是指:法 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 资基金等投资。
- 6、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三)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 7、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 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 8、超过上述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 "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银行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低于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标准,但已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二)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
- 上述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三)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
- (四)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融资借款的权限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的金额为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

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 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 股权偿还。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七)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行为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行为。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行为,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八)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捐赠的权限为: 审议批准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1.5%的,但未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3%的对外捐赠。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 值计算。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融资 借款等交易事项超出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批准权 限,或虽未超出董事会批准权限但已达到本章程 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标准,或董事会 认为必要时,应将该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发现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

删除

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 职权。 董事长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 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 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提名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 应当审慎决策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 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决定公司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 出售、处置资产及其他交易(含关联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提名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特别行为规范: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职权。董事长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发现董事会决议未得到严格执行或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董事会决议无法执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董事长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投票表决或在决议上签字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投票表决或者在决议上签字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 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 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 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 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 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 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 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

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 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 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 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 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
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		
	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		
	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		
	的专门会议机制。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		
	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		
	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		
	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		
	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عدا مرد	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		
and the	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		
	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		
	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		

	员。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		
	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		
	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		
M 1 1 1 1 1 1 1 1 1	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		
	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		
	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 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规定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代发薪水。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规定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 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 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 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整章删除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节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和股票股利相结合方式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盈利、现金流量情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展规划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 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 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 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
- 3、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确定的利益分配原则提 出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 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归还公司;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和股票股利相结合方式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盈利、现金流量情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展规划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 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 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 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
- 3、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确定的利益分配原则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4、独立董事在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 前,应就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意见,如不同意利 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项、 理由,并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必 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 5、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预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预案的,应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项、理由,并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 6、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实施。
-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通过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8、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应当在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 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重大投资计划或 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 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 现金分红条件

- 4、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 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 严格执行利润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 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 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 时改正。
-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实施。
- 6、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应当在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四) 现金分红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 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 营。
-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 现金分红。

(五) 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 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 营。
-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 现金分红。

(五) 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 用的资金。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需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 用的资金。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20%或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审计委员会 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议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 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 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 式。

(九)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 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 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 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十)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下属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及时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 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 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 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 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 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 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 (2)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条所称"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 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 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 大会批准。

(十一)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 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 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

行使对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 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 者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 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 做出如下规定:

-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 (2)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条所称"重大现金支出"或者"重大投资计划" 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 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 东会批准。

(十一)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 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说明。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	
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491 ° E	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
	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
	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
	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
	十五。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
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	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
内部审计监督。	 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
	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
	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
	 员, 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
	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
· · · · · · ·	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
	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
	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
	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
	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 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 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 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	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 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
	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 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 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 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		
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	以公告进行。		
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媒体以中国证监会指			
定信息披露报刊为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删除		
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		
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	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		
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	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由子邮件送出的,以由子邮件发出当日		
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	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		
达日期;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回执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作为送达日期。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Art 1 - 20 A 1/. 21 - 1 124 Wey - 1-12 Vey - 1-17 Hz - 4-12 1-40 Mey	以传真回执作为送达日期。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意程呈有规定的除外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		
第一日七十四余 公司百开,应回田百开各万金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割。	7 第一日八十一余 公司分立,共财产作相应的分 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 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		
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	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应的担保。 额。 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新增 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 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 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 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 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 (一) 项、第(二) 项、第(四) 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 (一) 项、第(二) 项、第(四) 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 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 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

- 产清单: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 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 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 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 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章程与现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以现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章 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实施。

公司章程与现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冲突时,以现行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为准。

注: 若本表与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存在差异,以公开披露版本为准。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还包括将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或"调整为"或者",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相应调整章节序号、条款序号及援引条款序号,标点符号调整,部分数字

和汉字的转换,以及不影响条款实质含义的表述调整,不再逐条列示。

《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治理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规则	修订	否
15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9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1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7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制定的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序号 1-9 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修订、制定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